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19年3月11日至15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6

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

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执行主任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列出了执行主任已经和打算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管的信托基金采取的各项行动。

* UNEP/EA.4/1/Rev.1。

一、 引言

1. 信托基金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秘书长施行的其他政策和程序设立和管理的。

2. 以下各节介绍了执行主任已经或打算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经管的信托基金采取的各项行动。

二、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

3. 执行主任谨此报告，自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以来，为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而设立了以下新的信托基金：

(a) CBL - 全球环境基金透明度能力建设举措信托基金；

(b) GPS -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2/277 号决议，支持“全球环境契约”秘书处职能和组织会议及协商的信托基金；

(c) GPP -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2/277 号决议，协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的信托基金。

4. 执行主任希望在收到相关国家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延期请求后，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a) AFB - 环境署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多边执行实体开展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 AML -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c) CLL - 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活动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d) CML - 支持执行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特别方案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e) IAL - 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爱尔兰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f) IEL - 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优先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大韩民国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g) MCL - 支持关于汞及其他金属的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h) MDL - 环境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成就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i) REL - 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意大利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j) SML -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k) WPL – 支持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办事处并促进其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支持各项区域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5. 执行主任谨此报告，自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以来，为支持各项区域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而设立了以下新的信托基金：

A. 由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BML – 根据环境大会第 1/16 号决议，为《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核心方案预算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b) BWL – 根据环境大会第 1/16 号决议，为支持《禁止向非洲输入危险废物并管制危险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的自愿捐款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

6. 执行主任希望在收到有关国家政府或缔约方的延期请求后，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B. 由《地中海沿岸地区的海洋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协调小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CAL – 支持《地中海行动计划》（由希腊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 MEL –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c) QML – 支持《地中海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C.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¹

(a) BCL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 BDL – 协助需要在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过程中得到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c) RO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d) RV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¹ 有待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决定。

(e) SCL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f) SVL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特殊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D. 由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QAC – 支持《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 WAL – 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E.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CAR – 《喀尔巴阡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 CAP –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及相关议定书核心预算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F. 由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AVL – 关于向《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提供自愿捐助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 AWL – 《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c) BTL – 《养护欧洲蝙蝠协定》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d) QFL – 关于向《养护欧洲蝙蝠协定》提供自愿捐助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e) SMU – 支持《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秘书处活动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G. 由经修正的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印度洋海洋和沿海环境内罗毕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EAL – 东非区域海洋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 QAW – 支持《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的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H. 由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行动计划区域协调小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QNL – 支持《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 PNL – 保护、管理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沿海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I. 由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ESL – 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 QEL – 支持《东亚海洋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J. 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BBL – 《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 BGL – 《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c) BYL – 《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K. 由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²

(a) CTL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 QTL – 支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关闭闲置信托基金的最新情况

7. 根据环境大会关于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管理的第 3/3 号决定，执行主任已着手审查和关闭已确定应关闭的闲置信托基金。环境署就此确定了另外 17 项可以关闭的信托基金。这些信托基金中的大多数已开始适当的财务对账和关闭进程。所有这类信托基金将于 2019 年年底前关闭，如果是由公约和议定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则经相关缔约方核准后关闭。

² 有待将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3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定。